附件3：

**共青团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双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讨论，确定共青团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第一届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会”）委员候选人9人，按照20%的差额比例选举产生团委委员7人。

**一、团委会组成**

共青团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拟设委员7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其中教师副书记1名、学生兼职副书记2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和文体委员1名。

1. **团委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熟悉和热爱共青团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奉献意识强，工作踏实，业绩突出；

（三）作风严实，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带头直接联系青年，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四）品德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五）教师人选须为中共党员，学生人选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三、团委会委员候选人产生的具体办法**

委员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在充分酝酿、广泛听取意见后，推荐提名。院团委采用上下结合协商的方式，根据多数选举单位意见，提出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报请院党委和校团委同意后，经大会主席团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20%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团委委员。团委书记、副书记由上一届共青团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见附件3-1），报院党委和校团委同意后，经选举人酝酿确定候选人，由新一届共青团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等额选举。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召开团代会是我院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团组织要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2、工作规范。团代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要做到程序公开、信息公开、结果公开，大力宣传我院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工作成绩。

3、积极行动。广大青年师生要以高昂的斗志和饱满的热情，正确行使代表权利，模范履行代表义务，积极为学院发展和青年成长建言献策，以实际行动迎接我院团代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3-1：共青团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附件3-1：

**共青团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9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1名，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3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现任职务 | 拟任职务 | 性  别 | 民  族 | 出生  年月 | 籍贯 | 政治  面貌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